

附件三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

通報日期及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
通報機關(單位)		通報人員	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最新處理情形	事故原因		
	污染物外洩量及現況		
	污染物清除現況及清除量(噸)		
	目前海上尚有污染物數量(噸)		
	污染物控制或擴散狀況		
	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		
	已通報相關單位		
	*如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情形，應再填寫下列欄位：		
	事故船舶名稱與國籍	名稱：	國籍：
	事故船舶設備損害及修復情形		
	船舶殘油量(噸)		
	船舶尚有船貨內容物、數量及處理情形		
未來應變作為與採行措施			
建議事項			

說明：

1. 如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，各機關單位應依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及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，填報本表並傳真至交通部、海洋委員

會。(海難事件通報方式，如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另有規定，請併依權責辦理)

2. 如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，各機關單位應依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，填報本表並傳真至海洋委員會。
3. 各機關單位依權責應回報事項，請參酌應變分工進行填報。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